**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错峰返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一年级工作部）：

为确保学校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分批分期、有序返校，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湖北省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为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返校工作原则**

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及防控要求，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学生暂缓返校，居家等待学校通知。返校前14日内健康状况异常的学生暂缓返校。坚决杜绝带病返校。目前在境外学生暂不返校。

明确每天返校的学院和学生人数，返校后严格管理，做到精准管理，有序推进。

**二、学生返校日期安排**

武汉校区：2021年2月27日，2019级本专科学生；

2021年2月28日，2018级本科学生、2020级专升本学生；

2021年3月1日，2017级本科学生、2018级专科学生、2019级专升本学生。

嘉鱼校区：2021年2月28日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与自动化学院、城市建设学院2020级学生；

2021年3月1日外国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新闻与文法学院、艺术设计学院2020级学生。

**三、相关要求**

1、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学院（部）具体负责落实，院（部）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党总支书记是直接负责人，全力做好学生返校各项服务工作。

2、各学院（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要求学生严格按照返校安排的批次时间有序返校，如果已经批准返校的学生，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返校，应及时向学院（部）汇报，并报学生处备案。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得返校。如有违反，将按《武昌首义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学生返校后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病因追踪制度、校园出入管理制度等校规校纪。

 学生处

2021年1月4日